

烟台大学附属中学

烟大附中石明校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搞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，确保我校教学、科研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制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
第二条 学校消防工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为指导，积极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

第二章 消防领导与组织

第三条 学校定位校长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消防工作；分管学校安全领导为消防工作的具体责任人，协助党政一把手统一组织实施消防工作；教导处为学校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工作的管理、宣传、培训、检查、督促、考核，建立学校义务消防队。遵循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代表学校与各处室、年级组签订防火责任书。各部门、年级组的工会小组长为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系、本部门的消防工作。

第四条 中层干部都要认真履行担负的消防安全职责，把消防工作作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做到“五同时”（即：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同时计划、同时部署、同时检查、同时总结、同时评比）。

第三章 火灾预防

第五条 教导处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指导各室开展火灾预防工作，各室必须建立符合实际、切实可行的工作岗位防火责任制，明确各自的防火责任区和防火任务。

第六条 学校实行消防工作奖惩制度，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报告及通报制度，火险、火灾登记制度，消防器材管理制度，防火工作评比制度，消防工作会议制度，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各办公室及教室的消

烟台大学附属中学

防安全制度（如：用火、用电、用气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管理制度，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等制度），以及消防档案登记制度。

第七条 各室的工作人员，均应“三懂三会”（懂得所在工作岗位的火灾危险性，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和扑灭火灾的方法；会报警、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会扑救初期火灾），单位要加强防火宣传，使他们自觉遵守单位的防火安全制度。

第八条 重点消防安全部位，要严格防火措施，将防火任务具体落实到人，包干负责。

第九条 义务消防队员是本单位消防工作的骨干，要充分发挥在预防火灾中的作用，搞好群管群防，做到能宣传，能检查发现和整改火险隐患，能有效扑灭初期火灾。

第十条 每天下班前应关好电源、气源，熄灭明火，做好全面安全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，进行全校师生学习灭火新技术和进行消防训练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在扩建、改建、发展规划中，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。

第四章 火警和火灾的扑救

第十三条 如果发现火警，应迅速准确地拨打 119 火警电话，并确定人员到交通路口为消防车引路。任何人都不得贻误。火场的扑救工作由在场职务最高者统一组织和指挥。

第十五条 火警、火灾扑救后，实行“五不放过”（即：起火原因不清不放过，责任不明不放过，隐患未得到整改不放过，群众未受到防火安全教育不放过，奖惩未兑现不放过）。

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

第十六条 依据学校规定的奖惩制度执行。